

2017 年汽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制定《汽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汽车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一、评选要求与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没有受到任何院校级处分、无通报批评；
5. 按期注册并缴纳学杂费、未拖欠住宿费；
6. 本办法认可的学术讲座、集体活动出勤率 50%及以上。

二、评审对象及时间

评审对象及时间以当年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三、评审组织

汽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委 员：教学委员会成员、研三班长联络人、博三班长

秘 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汽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支撑材料审核、综合成绩计算、排名、核对等工作，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长组成。

四、奖学金资助额度及名额分配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2. 资助名额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当年分配的名额为准。
3. 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本办法下述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得出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以排名先后为依据，经评审委员会审核，按照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当年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上报学校审

批。

五、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及电子版），填写申请审批表时请特别注意，不能对表格原有格式做任何更改。请填写相关信息和申请理由后，将申请审批表正反打印成 1 页（一式二份），并用黑色或蓝黑钢笔或水笔签名。申请审批表将来需要归档，请勿与其他材料装订在一起。
2. 《汽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支撑材料清单与计分表》（纸质及电子版）。
3. 本办法认可的学术讲座、集体活动、公益活动等社会活动的考勤汇总表（由班级公示后提交学院）。
4. 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
 - 1) 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封底、目录、论文首页、检索证明（如有），请在目录页中用红色水笔或圆珠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本办法认可的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 2) 所有支撑材料要求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复印，在复印件中出现的申请人姓名请用记号笔做显著标记；
 - 3) 成果有效期限：以研工部通知为准。均以公开发表的成果或证书复印件为准，不考虑录用通知；
 - 4) 成功获评国家奖的同学已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再次用于申请国家奖；
 - 5) 请将《汽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支撑材料清单与计分表》和相关支撑材料一起装订。
 - 6) 未按《汽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支撑材料清单与计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的计分项，不予计分。
5. 所有申请材料首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和初审，在指定时间节点汇总到学院学工办。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Σ 课程 (含论文选题) 得分 $\times$ 课程学分) /总学分)

2. 论文发表

1) 有效论文期限

入学至申请截止日内见刊的论文记为有效, 在该有效期限内见刊的论文方可计入综合成绩。

2) 论文认定要求

论文认定要求参评人为论文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以作者排序为准, 如参评人的导师排序第一, 本人排序第二, 亦可认定。

3) 刊物论文和会议论文的界定标准

EI 刊物论文和 EI 会议论文的界定标准: 经 Compendex 数据库检索, Document type 是 Journal article (JA) 的论文为 EI 刊物论文, Document type 是 Conference article (CA) 的论文为 EI 会议论文。(Engineering Village 中有 Compendex、Inspec 和 NTIS 三大数据库; Inspec 和 NTIS 数据库的 Document type 不作为 EI 刊物论文 (JA) 和 EI 会议论文 (CA) 的界定标准。)

SCI 刊物论文和 SCI 会议论文的界定标准: SCI 检索引文中检索为“会议”的论文为 SCI 会议论文; 反之, 则为 SCI 刊物论文。

如果同一篇论文在刊物和会议上同时发表, 不累计加分, 只加最高分数。

4) 刊物分类及论文加分

国内刊物: 按照《同济大学 (内部使用) 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分为 A 类、B 类。

国外刊物: 国外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记为 A 类。

A 类刊物, 每篇加 5 分; B 类刊物, 每篇加 2 分; 其他类公开发行为 C 类, 每篇加 1 分。

5) 会议分类及论文加分

按照《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分为顶级国际会议、A类会议、B类会议；顶级国际会议，每篇加5分；A类会议，每篇加3分；B类会议，每篇加1分；不在目录中的会议，不加分。

每年会议论文最多计2篇，其中单个会议最多计1篇。

6) 检索收录及论文加分

在刊物或会议中发表的论文，若被EI/SCI收录，可再累加检索分如下：

EI期刊收录：加6分；EI指定会议收录：加6分（以《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准，不在目录中的会议，不加分）。

SCI期刊收录：按中科院SCI期刊分区目录分为1、2、3、4区，分别加40、30、20、10分；SCI会议收录：加10分。

若EI/SCI同时收录，不累计加分，只加最高分数。

7)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如果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则在此部分学生的得分中计入已经录用的论文（录用通知落款时间须在评奖期限内）；如果出现名额空缺的情况则在余下的学生中同样计入已经录用的论文（录用通知落款时间须在评奖期限内）。

3. 汽车学院博思论坛、研究生学术论坛

项目	奖项	分值	备注
博思论坛	演讲嘉宾	2	自本办法生效后入选的演讲嘉宾可获得加分。本办法颁布前入选的嘉宾加1分。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一等奖	5	若同一论文在公开期刊发表，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收录论文集	1	

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必须为同济大学，且作者中必须含导师，以正式授权证书为准。

项目	作者顺序（含导师）	加分
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13
	第二、第三作者	8

5. 比赛获奖

比赛级别	奖项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以上	一等奖	5	包括数学建模、挑战杯，以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兼得奖项者不可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部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特别说明：同一成果（含论文、项目、比赛获奖等）在评奖期限后新增可加分项，下年度参评时只加差值。

最终解释权归汽车学院学工办所有。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学工办